

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审计报告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要求，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水国资”）作为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赤水国资于4月28日对外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审计报告的说明》，公告中表明赤水国资预计于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进行披露。目前由于审计进度缓慢，回函进度未按预期进行，导致在6月30日前无法按时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故计划再次延期进行披露。根据目前审计进度，预计在8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进行披露。

特此说明。

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0日

